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TRZB-2026-008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路局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

招标人: 榆林市公路局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昊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6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清单 .....	47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榆林市公路局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RZB-2026-008.

项目名称：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18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路局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87,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87,598.1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榆林市公路局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18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路局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 榆政财采发【2023】8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榆政财采函【2020】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路局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2) 资质：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http://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4月10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上传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6A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项目名称：榆林市公路局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公告中项目名称描述有不一致的，均以此处说明的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路局

地址：榆林高新区振兴路 1161 号

联系方式：091235923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灵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十楼

联系方式：091238884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娜

电话：19929334050

陕西灵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路局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TRZB-2026-008 项目地址：榆林市境内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b>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叁分，小写 14187598.13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b>
4.	采购人：榆林市公路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灵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① <b>关于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每项清单的全费用单价最高不得超过已公布单价的 5%。否则报价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 ② <b>暂列金金额须按招标价计列，投标人不可随意调整，否则报价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 ③ <b>最高限价及工程量清单详见第四章</b>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6A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8.	质量要求：严格按 JTG5110-2023《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日常养护和维修保养，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经常保持路面干净，路容整洁；排水设施畅通；标志标线醒目；绿化整洁，达到畅、洁、舒、美、安的公路交通环境。
9.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付项目总合同价款的 25%； 2. 进度款：日常保养、巡查检查费用两个月一支付，每次付款末月的 25 日发包人组织现场检查

项 号	编列内容
	<p>考评一次，承包人按照工作量清单编制支付费用报表上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予以支付。</p> <p>3. 维修、抢修及其他专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完成后由承包人编制支付费用报表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支付。</p> <p>4. 预付款从第二次支付进度款为起扣点，按付款进度分期扣回。</p> <p>5. 项目全部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p>
10.	<p>保证金：</p> <p>依据榆政采发【2023】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投标承诺制，供应商只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1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p>
12.	<p><b>不见面开标</b></p> <p>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b>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b>），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p>

项 号	编列内容
	<p>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p><b>注意事项：</b></p> <p>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p> <p>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p> <p>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p> <p>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p>
13.	<p>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4.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p> <p>(2) 资质：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p> <p>(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p>

项 号	编列内容
	<p>(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p> <p>(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a href="http://www.ylcredit.gov.cn">www.ylcredit.gov.cn</a>)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0)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p> <p>(1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备注：</p>

项 号	编列内容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p>
1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p>代理服务费：</p> <p>1、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委托人支付。</p> <p>2、磋商代理费以双方合同协议价为准。</p>
17.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p><b>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网上评审。</b></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19.	<p><b>公共资源信用承诺：</b>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信用（服务类）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的事</p>

项 号	编列内容
	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承诺期限不得小于投标有效期限、其余承诺的承诺期限不少于一年的。上传的附件（承诺书）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承诺均为无效承诺。所有公示后的承诺截图均须附在投标文件内。操作指南见附件。（ <b>承诺的起始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止的时段内均可</b> ）
20.	其他： 1. 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 2.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为7人，其中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24.	招标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定义

(一) 采购人：榆林市公路局

(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灵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三)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 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特殊情形规定

2、特殊情形规定

2-1、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本竞争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交以下资料：一是应提交法人和法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二是应提交法人授权书。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参照本竞争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本竞争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本竞争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活动。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供应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法律责任：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①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②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③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④ 捏造事实；

⑤ 提供虚假材料；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7、附则

①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③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④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⑤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⑥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⑦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⑧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⑨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⑩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灵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10 楼）

联系人：白娜

联系电话：0912-3888475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912-3595892

###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五)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六)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 （七）准确理解政策支持范围。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企业性质不作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八）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 （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十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

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

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十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评审专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省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有关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提出以下工作措施，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采购单位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切实把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政策落到实处。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准确理解政策支持范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企业性质不作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完善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明确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和价格扣除比例，推动政策的有效执行。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应告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五、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融资平台、渠道等内容，主动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有贷款意向的供应商，要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六、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其他事项。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审核采购人备案的采购项目时，对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要严格把关。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未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行为，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做出严肃处理。

榆林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

# 榆林市财政局

榆政财采函〔2020〕9号

##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市政府《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0〕143号），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承诺+信用管理”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实际操作应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作出如下通知。

### 一、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将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取、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055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的各类型采购、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要求查询信用记录及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报告。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备案环节，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一并备案。

## **二、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我局根据政府采购行业情况、财政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模板（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可以在邮箱 ylcg0912@163.com (密码: ylcg3595568) 中下载。

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使用《信用承诺书》，按照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工程类项目分别使用，承诺有效期为一年，在承诺期内不需要重复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作出的《信用承诺书》统一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的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中应当明确包含《信用承诺书》，同时在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备案环节，应当将《信用承诺书》一并备案(有效期内的相同承诺可以使用已上传网站的截图)。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2: 榆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附件 3: 榆林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056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

057

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058

## 第三部分、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评审内容及采购要求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招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四、投标保证金

执行榆政采发【2023】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投标承诺制，供应商只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六、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竞争性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招标文件。

2、电子竞争性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写有法人/供应商名称的地方均须加盖原色印章、在写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地方均应有其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并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6) 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 七、组织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会人员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时段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确认。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 开标前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网上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投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投标人注册情况、近期依法缴纳税收情况和社会保险资金情况、信用记录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投标人需提供可查询的官方网站网址或纸质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审查由招标人进行审核。

## 九、组织评标

(一)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9、编写评标报告。

## （二）组建评审小组

-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审小组。
-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3、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4、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三）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四）评标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综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条适用货物采购项目）**

#### （六）、编写评标报告

（1）评审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榆林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网址上传的。

（二）关于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异常低价的相关说明（财库〔2026〕2号）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人代表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成交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

##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 说明：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二)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 技术、商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后）。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五)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

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0)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因素
1.	营业执照	<p>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p> <p>审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p>
2.	资质	<p>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p> <p>审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p>
3.	项目负责人	<p>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p> <p>审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p>
4.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参加投标的	<p>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审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p>
5.	财务状况报告	<p>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审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p>
6.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p>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审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p>
7.	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证	<p>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审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p>
8.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p>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p> <p>审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承诺书</p>
9.	信用承诺书	<p>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a href="http://www.ylcredit.gov.cn">www.ylcredit.gov.cn</a>）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p>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审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0.	履约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审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人信誉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网查截图（信用截图不全不作为废标的条件，以评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现场查询结果为主）
12.	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核依据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暂列金金额与招标清单一致。	投标文件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2、技术参数（工程量清单）不得有偏离，有相关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投标文件

### 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0-30
2.	整体养护服务方案	贴合项目上下行线 124.84 公里养护实际，覆盖全工作内容，规划完整、思路清晰得 12（含）-15 分；框架完整但针对性一般得 9（含）-11 分；方案残缺、无整体规划得 0-9 分。	0-15
3.	分项养护作业方案	按行业标准制定 15 项工作详细作业流程、技术标准，完全符合要求得 12（含）-15 分；基本完整、少数标准未明确得 9（含）-12 分；缺项多、标准不符得 0-9 分。	0-15
4.	应急处置方案	针对雨雪、塌方、病害突发等制定完善应急流程、人材机调配、处置措施、时限，分工明确得 3（含）-5 分；方案简略、措施不具体得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	0-5
5.	养护管理系统填报方案	制定了养护管理系统详细填报流程，人员 / 频次 / 审核机制明确，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得 4（含）-6 分；流程不清晰、无审核机制得 1-4 分；未提供得 0 分。	0-6
6.	专业团队配置	专业团队人员数量配置合理，团队人员中每有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b>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证或职称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b>	0-5
7.	巡查人员保障	承诺养护道班、专职巡查人员足额配置，满足“道班每日 2 次、单位每日 1 次”巡查要求，考勤 / 培训机制明确得 4 分；人员不足、无考勤要求得 1-3 分；无保障措施得 0 分。	0-4
8.	安全作业保障	有完善的日常巡查、保养、维修施工等系统的安全管理方案、措施和必要的设备，本项得 4（含）-6 分；安全管理方案、措施不够完善，设备比较齐全，本项得 2（含）-4 分；方案及措施不完善、设备配置不合理，本项得 0-2 分。	0-6
9.	后勤与物资保障	有固定养护道班场地、物资储备仓库，养护 / 应急物资供应方案具体得 4 分；有场地但物资方案不具体得 1-3 分；无后勤保障方案得 0 分。	0-4
10.	业绩	近 3 年（2023.1-2026.1）承接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无同类业绩得 0 分。 评审依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0-10
满分合计			100 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商务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采购活动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338 国道府谷县府保黄河二桥至店塔段一级公路，上行线 K860+496-K923+796 段全长 63.3 公里、下行线 K860+496-K922+036 段全长 61.54 公里，日常保养和维修项目。

二、最高限价金额：14187598.13 元

三、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四、服务期限：一年

五、技术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规定》陕交函（2025）807 号，陕西省公路局《陕西省公路养护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等行业标准和要求执行。（详见技术要求清单）

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每项清单的全费用单价最高不得超过已公布单价的 5%。否则报价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七、暂列金金额须按招标价计列，投标人不可随意调整，否则报价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1	巡查、检查	养护道班每日巡查不少于两次，养护单位每日巡查不少于一次；检查路面、桥涵、标志标线、防护工程及路基边坡等是否完好，发现有不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或上报，（边坡应按照《陕西省干线公路边坡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及定期检查）；桥梁、涵洞经常性检查和每季度一次；桥梁定期检查每年一次；路况评定每季度一次，定期检查每年一次。（桥梁涵洞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及定期检查严格按照《公路桥梁养护规范》要求频率），通过陕西省养护管理系统填报巡查检查情况。	
2	道路保洁	经常保持公路用地范围内路面、桥面、混凝土路肩、路基边坡干净整洁；清除路肩杂物，保持路容整洁；清理绿化带内杂物，保持绿化美观；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清除桥面污泥、积雪、杂物，保持桥面清洁。	
3	路基保养	经常性开挖和疏通边沟、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系统畅通；清除挡土墙、护栏处滋生的杂草；填补路基零星缺口和冲沟；零星清理边坡危石和崩塌；	
4	路面保养	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煤渣；清理、疏通路面所有排水设施；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5	桥涵保养	清除桥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铺撒桥面防冻和防滑料；桥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保洁、除冰和除雪等；疏通桥梁排水设施；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疏通涵洞；清理洞内及洞口淤积物或垃圾等。	
6	交安设施保养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护栏清洗；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清洗；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清洗；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清洗；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清除杂物和杂草。	
7	绿化保养	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植物灌溉、排涝、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刷白和病虫害绿化与环防治等；声屏障、污水处理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等日常维护。	
8	机电设施保养	监控、收费、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监测等机电设施及设备清洁保养、系统维护。	
9	房建保养	管理服务设施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清洁保养。	
10	日常维修	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损坏；局部加固路肩，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石；小型灾毁处治；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水泥混凝土路面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桥面局部病害处治、桥面系其他设施日常维修或局部更换；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局部病害处治，钢结构连接件日常维修或更换；河床铺砌、防护及调治构造物日常维修；道路全部交安设施损坏、路侧绿化补植。维修以上内容按照实际发生量计量。	

##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 100 章至第 800 章合计	13987598.13
2	第 100 章 总则、巡检查及日常保养	9807695.13
4	第 200 章 路基日常维修	834900.00
5	第 300 章 路面日常维修	1239998.00
6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日常维修	581300.00
7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事故损毁维修	779105.00
8	第 700 章 路域环境及绿化专项	601000.00
9	第 800 章 应急保通专项	143600.00
10	暂列金（其它专项）	200000.00
	本项目招标上限价合计	14187598.13

## 第 100 章 总则、巡检查及日常保养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1	保险费					
-a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	项	1	70000.00	70000.00	
-b	安全生产及规范化管理费用	项	1	140000.00	140000.00	
102	驻地建设费					
-a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项	1	502884.00	502884.00	
103	日常巡查检查管理					
-a	道路（单幅）	公里	124.84	2005.00	250304.20	
-b	桥梁（单幅）	米	8492	83.00	704836.00	
-c	涵洞（单幅）	道	214	663.00	141882.00	
104	定期巡查检查管理					
-a	道路（2 车道）	公里	124.84	856.00	106863.04	
-b	桥梁（单幅）	米	8492	56.00	475552.00	
-c	涵洞（单幅）	道	214	817.00	174838.00	
105	日常保养					
-a	道路（单幅）	公里	124.84	50092.50	6253547.82	
-b	桥梁（单幅）	米	8492	94.02	798383.87	
-c	涵洞（单幅）	道	214	881.33	188604.19	
合计					9807695.13	
第 100 章 总则、巡检查及日常保养招标上限价合计 9807695.13 元 人民币						

## 第 200 章 路基日常维修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01	防护工程修复					
-a	浆砌圬工构造物修复	m3	230	580	133400	
-b	C30 砼构造物修复	m3	150	630	94500	
-c	高危边坡防护网维修	m2	400	130	52000	
-d	高危边坡清理危石	m3	100	75	7500	
-e	清理零星土方	m3	300	25	7500	
-f	清理零星石方	m3	400	55	22000	
202	排水设施修复					
-a	浆砌圬工构造物修复	m3	200	580	116000	
-b	C30 砼构造物修复	m3	150	680	102000	
-c	更换砼边沟盖板 (50*80)	块	200	450	90000	
-d	镀锌格栅网盖板 (50*80)	块	50	1200	60000	
203	路基修复					
-a	路基回填土方	m3	1000	30	30000	
-b	路基回填水泥土	m3	500	90	45000	
-c	路基回填砂砾	m3	500	150	75000	
合计					834900	
第 200 章 路基日常维修招标上限价合计 <u>834900.00</u> 元 人民币						

### 第 300 章 路面日常维修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01	沥青路面维修					
-a	5cm 沥青混凝土修补	m <sup>2</sup>	3000	120	360000	
-b	粘层	m <sup>2</sup>	3244	4.5	14598	
-c	7cmATB 沥青混凝土修补	m <sup>2</sup>	2000	140	280000	
-d	封层		2000	15	30000	
-e	20cm 水稳碎石基层	m <sup>2</sup>	400	90	36000	
-f	20cmC15 混凝土基层	m <sup>2</sup>	400	100	40000	
-g	冷补料沥青路面坑槽处理	m <sup>3</sup>	50	2600	130000	
-h	密封胶路面灌缝	m	12000	8	96000	
-i	5cm 抗裂贴	m	11400	6	68400	
302	混凝土路面维修					
-a	20cmC40 混凝土修补	m <sup>2</sup>	300	110	33000	
303	路边石维修					
-a	C30 混凝土修补	m <sup>3</sup>	200	680	136000	
304	挖出旧圪工	m <sup>3</sup>	200	80	16000	
合计					1239998	
第 300 章 路面日常维修招标上限价合计 1239998.00 元 人民币						

##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日常维修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01	桥梁锥坡及圬工修复					
-a	浆砌圬工构造物修复	m3	50	580	29000	
-b	C30 砼构造物修复	m3	50	630	31500	
-c	C20 砼构造物修复	m3	50	610	30500	
402	桥梁伸缩装置修复					
-a	D80 伸缩缝	m	40	2500	100000	
-b	D80 伸缩缝胶条	m	50	150	7500	
-c	桥梁扶手钢管维修	m	50	230	11500	
-d	桥梁扶手钢管粉刷	m	50	6	300	
-e	桥梁钢筋混凝土护栏	m3	50	2300	115000	
403	涵洞养护					
-a	浆砌圬工构造物修复	m3	50	580	29000	
-b	C30 砼构造物修复	m3	50	630	31500	
-c	C20 砼构造物修复	m3	50	610	30500	
-d	疏通清理涵洞	m3	1000	50	50000	
-e	C30 钢筋砼构造物修复	m3	50	2300	115000	
合计					581300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日常维修招标上限价合计 <u>581300.00</u> 元 人民币						

##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事故损毁维修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601	波形梁钢护栏修复					
-a	Gr-B-2E 波形护栏	m	440	340	149600	
-b	Gr-A-2E 波形护栏	m	300	380	114000	
-c	Gr-A-4E 波形护栏	m	300	440	132000	
-d	Gr-SB-2E 波形护栏	m	300	600	180000	
602	护栏端头					
-a	两波护栏端头	个	30	150	4500	
-b	三波护栏端头	个	30	200	6000	
603	设施更换					
-a	防抛网更换	m	50	150	7500	
-b	交通标志更换(小型标志牌)	块	10	1800	18000	
-c	交通标志更换(大型标志牌)	块	3	7800	23400	
-d	更换百米桩	个	100	150	15000	
-e	更换太阳能爆闪灯	套	20	1800	36000	
-f	更换道口标注	根	50	160	8000	
-g	轮廓标	个	150	65	9750	
-h	铸铁减速带	m	8	380	3040	
-i	U形钢管	根	20	840	16800	
-j	道口桩	根	50	160	8000	
604	设施刷新					
-a	标线刷新	m <sup>2</sup>	400	55	22000	
-b	减速振动标线	m <sup>2</sup>	189	135	25515	
合计					779105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事故损毁维修招标上限价合计 779105.00 元 人民币						

## 第 700 章 路域环境及绿化专项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701	绿化补植及种植					
-a	撒播花草种	m <sup>2</sup>	6000	15	90000	
-b	苗木补栽（乔木）	株	440	150	66000	
-c	苗木补栽（灌木）	m <sup>2</sup>	3000	35	105000	
702	路域环境治理					
-a	清理路侧堆积物	m <sup>3</sup>	3000	35	105000	
-b	墙贴喷绘	m <sup>2</sup>	500	30	15000	
-c	清扫垃圾处理	m <sup>3</sup>	4000	30	120000	
-d	机械清理、整理	台班	50	2000	100000	
合计					601000	
第 700 章 路域环境及绿化养护招标上限价合计 601000.00 元 人民币						

## 第 800 章 应急保通专项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801	大型塌方抢险					
-a	人工	工日	30	280	8400	
-b	机械（挖掘机、装载机）	台班	15	2000	30000	
802	大型水毁抢险					
-a	人工	工日	40	280	11200	
-b	机械（挖掘机、装载机）	台班	15	2000	30000	
803	暴雪抢通					
-a	人工	工日	50	280	14000	
-b	机械（除雪车、装载机、平地机）	台班	20	2500	50000	
合计					143600	
第 800 章 应急保通招标上限价合计 <u>143600.00</u> 元 人民币						

## 第五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协议书

发包人：榆林市公路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拟开展国道 338 府保黄河二桥至神木店塔段一级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作的具体情况，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

1、名称：国道 338 府保黄河二桥至神木店塔段一级公路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

2、范围：G338 一级公路上行线 K860+496-K923+796 段 63.3km，下行线 K860+496-K922+036 段 61.54km。

第二条、日常养护、维修保养工作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即从 2026 年 x 月 x 日至 2027 年 x 月 x 日，若因不可抗力需要调整，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通用合同条款；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5) 现行行业技术规范；

(6) 相关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9)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日常养护、维修保养具体任务和费用：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元（¥XXXXXXXXXX元）。合同约定的维修、抢修及其他专项，按实际发生和投标单价确定。

#### 第五条、日常养护、维修保养费用的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日内，付项目总合同价款的25%；

2. 进度款：日常保养、巡查检查费用两个月一支付，每次付款末月的25日发包人组织现场检查考评一次，承包人按照工作量清单编制支付费用报表上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予以支付。

3. 维修、抢修及其他专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完成后由承包人编制支付费用报表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支付。

4. 预付款从第二次支付进度款为起扣点，按付款进度分期扣回。

5. 项目全部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 第五条、质量要求和检查考核及奖罚标准：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JTG5110-2023《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日常养护和维修保养，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 2、质量要求

经常保持路面干净，路容整洁；排水设施畅通；标志标线醒目；绿化整洁，达到畅、洁、舒、美、安的公路交通环境。

#### 3、检查考核

公路日常养护、维修保养质量的检查与考核，要求养护质量指数（MQI）经常保持在85分以上，且分项指标（PQI、SCI、BCI、TCI）均保持在80分以上，次差率不超过5%。监督检查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 5120-2021）等。

####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养护技术及内业资料可提出相应的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

1.2 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作质量和任务达不到发包人要求以及工作中存在不安全隐患，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

1.3 对承包人实施的路基、路面病害及构造物的损坏等维修工程，发包人予以计量支付，具体费用按榆林市公路局小修单价执行。

## 2、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一定的养护机械、养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满足养护需求。

2.2 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在承包人施工路段及管养路段内出现有碍行车安全的较大坑槽、沉陷、塌方或落石等障碍时，按照规范、规定及时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加强施工便道和标志的维护，确保车辆安全畅通。

2.4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养护人员人身安全等相关保险；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制定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发包人概不负责。

2.5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冬季防滑、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滑保畅工作。

2.6 发生水毁、滑坡、崩塌等突发性灾害时，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及时安排处理。

2.7 全力配合做好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发包人的责任：

1.1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应赔偿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1.2 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及抢修工程，如发包人不能按规定及时安排，由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3 发包人应每月 25 日前向承包人下达次月的任务，并进行定期月检查和不定期检查。

### 2、承包人的责任：

2.1 承包人日常养护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无偿修复或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承包人应按时完成发包人下达的任务，如未能按时完成，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并无条件的补足拖欠的任务。

## 第八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与失效

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日常养护、维护保养期满后失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签章）

（签章）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报价表
- 四、供应商承诺
- 五、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六、合同条款及技术参数响应
- 七、实施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2) 资质：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
-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http://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 (10)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 (1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说明：投标人须根据相关附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人不可随意改动附件内容。任何有改动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认定。**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系注册于\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合同包名称）、\_\_\_\_（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此表。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建设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名单。

6.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名单。

7.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名单。

8.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食品药品严重违法名单。

9.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工程类货物类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3 年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承诺时间：年月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

承诺时间：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就参加本次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潜在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相互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经仔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承接本项目采购包的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8.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9.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0.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1.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电话：

邮箱：

邮编：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含税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 1、投标报价填写总报价。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根据招标清单填报)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承诺书（一）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址：

邮箱：

电话：

日期：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五）

致：（采购人）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五、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 (二) 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工程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小微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函（视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合同条款及技术参数响应及实施方案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 七、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供应商自主编写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